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第1095條、第1096條、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0條、第1102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4條、第1106條、第1106條之1、第1109條、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、第1112條之1及第1112條之2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之1復有明定。是法院選定輔助人

01 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
02 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輔助宣
03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；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
04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；三輔助人
05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；四
06 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7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此觀之前揭條文準用民法第11
08 11條之1規定即明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
11 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且相對人於本院在鑑定人即○○醫療財團
12 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丙○○醫師前訊問時，對本院訊問雖
13 能應答，惟對於其年齡、簡易問題及計算回答有誤或以不清
14 楚回應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又
15 經本院囑託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對相對人之
16 精神及心智狀況為鑑定，其鑑定結果略以：綜合以上所述，
17 乙員（即相對人）之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及精神
18 狀態檢查結果，認目前乙員因「中度智能障礙」，致其為意
19 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「顯
20 有不能」之程度，但未達到「完全不能」之程度，可為「輔
21 助宣告」等語，有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113
22 年12月00日○○院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
23 乙件在卷可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，致其
24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
25 不足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
26 予准許。

27 (二)又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、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卷內相關證
28 據資料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係相對人之至親，彼此依
29 附關係親密，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且相對人最近親
30 屬即其兄丁○○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輔助人，有聲請人
31 提出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故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

01 對人之輔助人，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
02 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3 四、未按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
04 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復參酌民法
05 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
06 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
07 產，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自
08 無依規定會同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
09 並陳報法院之必要。而本件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未達監
10 護宣告之程度，經本院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依前揭說明，
11 本件自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林家如